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對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独立董事车马费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在公司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

公司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经营计划，整体盈利水平较 2017 年有较大增长，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

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六、对《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香港”）和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近年来经营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对江铜香港和江铜投资最新战略定位的调整，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从而更好的服务于公司整体海外战略。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子公司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没有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七、对《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对《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一般性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并且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该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对《2018 年度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36 亿元，浙江富冶集团也就上述担保为和鼎铜业提供了反担保。

此外，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也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且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十一、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3、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涂书田、刘二飞、朱星文、柳习科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